

关于惠州俚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规划总平面方案调整的公示

我局收到惠州佰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办理厂区总平面方案调整的申
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条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示
如下：

申请建设项目概况:

惠州佰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地位于泰美镇良田村委会下埔村小组，《国有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博府国用（2011）第080072号和博府国用（2015）第080065号，地类（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52724平方米、4453平方米。

该项目原规划总平面方案于2020年经会议通过，并取得审批，项目由3栋5层厂房、2栋4层厂房、4栋1层厂房（层高8米）、2栋6层宿舍以及地下消防水池组成。

该项目原所有建筑物均已办理规划报建，其中宿舍1及厂房5-9已建，厂房1-4未建。现建设单位申请取消原宿舍2（已报未建），改建为1栋单层厂房，厂房10，层高8米。原宿舍2建筑占地面积891.66平方米，建筑面积5869.12平方米，调整为厂房10后，建筑占地面积3171平方米，建筑面积6342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由28880.14平方米调整为31159.48平方米，建筑系数由50.5%调整为54.5%；计容建筑面积由90786.83平方米调整为91259.71平方米，容积率由1.59调整为1.6。

调整后总平面方案由3栋5层厂房、2栋4层厂房、5栋1层厂房（层高8米）、1栋6层宿舍以及地下消防水池组成。技术经济指标如下：用地面积57177m²，建筑占地面积31159.48m²，总建筑面积71888.71m²，容积率1.6，计容建筑面积91259.71m²，宿舍楼建筑面积2862.38m²（占总计容建筑面积的3.1%），宿舍楼占地面积459.42m²（占总用地面积比例的0.8%），建筑系数51.3%，绿地率13%。厂房生产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有关该总平面方案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查询。

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提出申述。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 (0752) 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5日

